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4-01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首期土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 560 万元。

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签订的《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协议书》，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补偿款总额为 11,200 万元，剩余补偿款 10,640 万元将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分四期支付完毕。肇庆高新区 1,000 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 1,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》。

公司将密切跟进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余款支付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